

附件 1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宁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西宁市第十二中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宁市第十二中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海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